

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务处

〔2025〕-28

关于予以骆娜娜等9名学生退学的公示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章第三十条及《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骆娜娜等9名学生休学期满未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对以上学生作退学处理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：2025年10月22日至10月28日

学生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未提出申诉，视为放弃相关权利。公示期满后，学校在学信网进行退学标注处理。

联系人：胡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3-42877102

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25年10月22日



附件：

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退学处理学生名单

序号	姓名	学号	专业	原因	处理意见
1	骆娜娜	20210104014	药品经营与管理	休学期满未在规定时间内复学	退学
2	黄鑫	20210106013	社会体育	休学期满未在规定时间内复学	退学
3	刘思宇	20230102043	健康管理	休学期满未在规定时间内复学	退学
4	谢玉洁	20230103005	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	休学期满未在规定时间内复学	退学
5	赵紫吉	20230402009	建设工程监理	休学期满未在规定时间内复学	退学
6	曹宇航	20230304011	汽车智能技术	休学期满未在规定时间内复学	退学
7	杨森	20230301047	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	休学期满未在规定时间内复学	退学
8	康连平	20230304008	汽车智能技术	休学期满未在规定时间内复学	退学
9	肖铃	20230203021	艺术教育	休学期满未在规定时间内复学	退学